

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区别 北京市定作合同(汇总11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的，确定双方权益和责任的一种法律文件。它规定了劳动者的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资待遇等内容，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的重要依据。请注意，这些范文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内容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区别篇一

定作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揽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定作物（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定作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报酬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承揽人提供的材料（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材料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材料费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五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日内答复。

第七条定作人协助承揽人的事项与要求：_____

第八条定作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_____

第九条定作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

第十三条定作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揽人
(预付材料费/交付定金) (大写) _____元。

第十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的, 承揽人
(是/否) 可以留置定作物。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二) _____

第十七条定作人违约责任: _____

承揽人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定作人

定作人(章): 住所: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邮政编码：

承揽人

承揽人（章）： 住所：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邮政编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区别篇二

甲方： （定作方）

甲方： （承揽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定作服饰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定作物

服装名称 款式 面料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二、面料、辅料质量标准和要求

三、服装款式特点和制作要求

四、服饰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法

五、量体时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在约定的时间内乙方派人到甲方进行量体。

六、配套及包装要求

七、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

八、交货期限、地点、方式

乙方应当在量体完成之后 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办公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九、异议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饰在数量、质量、款式等方面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该等服饰之日起15天内提出。乙方应当在10天之内作出答复并提出解决办法。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应当根据本合同总金额，按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量体工作，乙方的交货时间顺延。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区别篇三

定作人： _____

承揽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定作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第二条承揽人提供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用料数量	质量	单价	金额
----	------	----	----	----	----	------	------	------	----	----	----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四条定作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_____

第七条承揽人发现定作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

应在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日内答复。

第九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定作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一条定作物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二条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揽人预付材料款(大写)_____元。

第十三条报酬及材料费的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四条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元。

第十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六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定作物。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定作人

定作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揽人

承揽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监制部门：_____印制单位：_____

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区别篇四

承揽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作人和承揽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作物、数量、规格及报酬

定作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计量

单位数量交货时间报酬

定作报酬计价方式：_____。

合计(大写)：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定作人在签署合同后___日内向承揽人支付(预付款/定金)_____元人民币，余款支付方式：。

第三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计量

单位数量提供时间

承揽人应在收到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后进行检验，并在3日内就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材料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承揽人逾期

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符合合同约定。

第四条定作人应在_____前向承揽人提供定作物的图纸、技术要求，作为合同附件。未经定作人书面同意，承揽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该等文件的内容。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收到后3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

第五条定作人有权对承揽人使用的材料及已完工作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承揽人对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和已完工作成果予以更换、维修、重作，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第六条未经定作人书面同意，承揽人不得将定作物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承揽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承揽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定作物及相应的技术资料、质量合格证明。交付地点为(承揽人送货或定作人自提)_____。

定作物的运输、装卸工作及费用由_____承担。

定作物需要安装调试的，承揽人应按定作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方作为交付。承揽人同意放弃留置权。

第八条定作人收到承揽人交付的定作物后应及时验收。定作物的检验标准、方法、期限为：

□

第九条承揽人对定作物的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保修期内，定作人按合同总价

的___%预留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予以退还。

定作物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承揽人应及时予以维修、重作，并赔偿由此给定作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责任)。承揽人未按定作人要求及时维修、重作定作物的，定作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定作人有权继续向承揽人追偿。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承揽人逾期交付定作物、定作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花色、包装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是承揽人违约；定作人逾期支付报酬的，是定作人违约。
2. 因承揽人违约导致定作人遭受损失或向第三人承担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窝工损失、向建设单位、分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等)，承揽人应当赔偿定作人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承揽人完成的定作物质量、数量、规格、型号、花色、包装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定作人有权拒收定作物或拒付报酬；承揽人应负责维修、重作定作物至合同约定标准。如承揽人未按定作人要求维修、重作定作物至合同约定标准，定作人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要求解除合同。定作人解除合同的，承揽人还应向定作人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定作人损失的，承揽人应继续赔偿。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定作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区别篇五

承揽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定作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双方在平等互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定作_____，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作项目： _____

第二条加工物

加工物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数量： _____

报酬： _____

单价：_____

金额：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三条承揽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名称：_____

商标：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生产厂家：_____

计量单位：_____

数量：_____

质量：_____

材料费：_____

单价：_____

金额：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四条材料检验

定作人于_____的期限内，对承揽人提供的材料采用_____的方法进行检验，其检验的标准为：_____符合_____标准。

定作人可以在_____期限内对材料的选用提出异议，要求承揽人更换或重新选定材料。

第五条资料提供

1. 定作人应该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技术资料、图纸样品及工艺要求。

2.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日内答复。

第六条转包

1. 定作人(是/否)同意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_____。

2.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3. 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定作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七条保密

承揽人应当就以下方面保守秘密:_____，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八条质量标准

定作物的技术标准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

第九条包装

定作物的包装要求：_____。包装的费用由_____负担。

第十条变更的损失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协助

1. 承揽工作中定作人应对承揽人提供以下协助：_____。
2.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_____天内履行协助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
3. 定作人逾期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监督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但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十三条保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揽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定作物的交付

定作物完成后，承揽人应该在_____期限内，
在_____地点，以_____交付方式交付给定作人。

第十五条定作物的验收

验收方法：_____。

验收期限：_____。

验收地点：_____。

第十六条质量保证

承揽人对定作物的质量负责的期限为：_____。其保证质量的前提条件为：_____。

第十七条付款

1. 定作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
承揽人交付定金，共计(大写)_____元。

2. 其结算方式为：_____，结算期限为：_____。

第十八条留置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定作物。

第十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2.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3.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 承揽人的违约责任：_____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__ %或酬金总额_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

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六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区别篇六

合同编号：

定作方：_____

承揽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			价款或酬金	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
------	--	--	-------	-----------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	-----
------	------	----	-------	-------

名或项目			单价	总金额	合计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定作方带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四、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七、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八、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九、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 定作方 | 承揽方 | 鉴(公)证意见: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经办人: |

| 电 话: | 电 话: | 鉴(公)证机关(章) |

| 电报挂号: | 电报挂号: | 年 月 日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注: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

| 帐 号: | 帐 号: |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区别篇七

工程发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合同(示范文本),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并严肃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内容

就地选材机械加工碎石。

二、甲方工作

- 1、负责协调整个现场各施工组工作。
- 2、负责将现场原材料、爆破、破碎(毛石料不超过500mm)并运送至破碎料斗内，外运使用均由甲方负责装运，双方共同收方计量，计量根据汽车上收方为准。
- 3、甲方负责二通一平工作，即道路、电源安装至破碎场地(满足250kw)□电费由甲方负责，平整满足加工场地。
- 4、甲方指定成品堆放，如需转运由甲方负责，乙方所加工完成的成品如遇山洪及其它原因造成损毁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工作

- 2、听从甲方安排，保证施工安全，自己负责生产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如出现工伤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 3、负责维护所用机械设备，满足现场所需进度用料。
- 4、自行采购生产所需机械及耗材。
- 5、乙方鉴定合同次日进场安排前期工作，一星期内设备到场，20天内开始生产加工。

四、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 1、按实收方计量，单价每立方加工费20元。
- 2、进度款每月计量，甲方按生产方量支付乙方加工费60%。每月25号计量，30号内支付。
- 3、如本工程材料甲方使用至工程大坝后，所用材料付至90%，

剩余10%至截止加工工作_____个月内付清。

五、违约责任

1、本工程合同一经签字生效，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另一方违约金_____万元整。

2、本工程设备一旦进场安装，甲方负责协调连续加工，如有其它任何因素导致停工，1月内甲方负责补偿现场产生人工费用，机械1个月以上，人工7天以上。1个月由甲方负责补偿乙方损失机械滞留费用_____元/天，人工费另计)。

3、本工程设定加工方量不低于6万立方，未达到6万立方按6万立方计算，超出6万立方按实计算。

4、乙方保证每月生产加工方量1.8万

方以上。

六、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签字生效，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区别篇八

定作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揽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定作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第二条承揽人提供的材料

第三条定作人对承揽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定作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五条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六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样品、工艺要求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七条承揽人发现定作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日内答复。

第八条定作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定作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定作物交付的方式及地点

第十一条定作物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揽人预付材料款(大写)_____元。

第十三条报酬及材料费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四条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元。

第十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六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的, 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定作物。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定作人_____

定作人(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揽人(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鉴(公)证意见： 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区别篇九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定作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双方在平等互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定作_____，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作项目： _____

第二条 加工物……

第四条 材料检验

定作人于_____的期限内，对承揽人提供的材料采用_____的方法进行检验，其检验的标准为：符合_____标准。

定作人可以在_____期限内对材料的选用提出异议，要求承揽人更换或重新选定材料。

第五条 资料提供

1. 定作人应该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技术资料、图纸样品及工艺要求。

2.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 应在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日内答复。

第六条 转包

1. 定作人(是/否)同意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 _____。

2.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3. 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 定作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七条 保密

承揽人应当就以下方面保守秘密: _____, 未经定作人许可, 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定作物的技术标准为: _____。质量要求为: _____。

第九条 包装

定作物的包装要求: _____。包装的费

用由_____负担。

第十条 变更的损失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协助

1. 承揽工作中定作人应对承揽人提供以下协助：_____。

2.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_____天内履行协助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

3. 定作人逾期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监督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但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十三条 保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承揽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定作物的交付

定作物完成后，承揽人应该在_____期限内，
在_____地点，以_____交付方式交付给定作人。

第十五条 定作物的验收

验收方法：_____。

验收期限：_____。

验收地点：_____。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

承揽人对定作物的质量负责的期限为：_____。其保证质量的前提条件为：_____。

第十七条 付款

1. 定作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揽人交付定金，共计(大写)_____元。

2. 其结算方式为：_____，结算期限为：_____。

第十八条 留置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定作物。

第十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2.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3.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 承揽人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__%或酬金总额_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揽人(盖章)：_____ 定作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区别篇十

合同编号:

定作方: _____

承揽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定作物品价款或酬金 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

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 量

名或项目单价总金额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 空格如不够用, 可以另接。)

二、定作方带料

(注: 空格如不够用, 可以另接。)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四、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七、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八、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九、交付定金预付款数额及时间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定作方 承揽方 鉴(公)证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鉴(公)证机关(章)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帐号： 帐号：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区别篇十一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承租
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在自愿平
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住户出租事宜。经协商一致，订
立本合同。

第一条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办公楼位_____。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
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3、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36个月。自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仅作_____使用。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不得将房屋用途改变。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应在租期满一个月前通知甲方。如在甲方同意续租，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每间租金为_____元(全年共计房租费_____元整)，该车库每月租金为_____元(全年共计房租费_____元)。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付后租，租金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3、首次租住，乙方在全年租金外，应每间多支付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租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处理押金。第四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_____

a 房屋大修及房屋管线维修的费用；

b 房屋管理部门统一进行的管、线改造费用。

2、乙方负责交纳的费用：_____

a 租住期间发生的水、电、有线电视、电话(包括上网费)、卫生费、物业费等费用；b 租住期间低值易耗品(如灯光)及设施附件(如水龙头、连接软管)更换的费用；c 租住期间房屋内

有关设备、电器损坏的维修费用。

第五条房屋修编与使用

1、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归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2、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对房屋实施改装和装修工程。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a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

b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经营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_____ a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所承租的房屋。

b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内的重要设施或改变房屋原结构和布局。

c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d 严惩影响宿舍楼其他居住户正常休息或生活起居的。

e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未按时交纳房屋租金□g□未遵守当地外来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被有关管理部门警告。

4、租赁期满，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壹个月前通知甲方。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7、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5日内，应向甲方支付月租金_____作为违约金，超过10日，按月租金向甲方给付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与民同乐异议应当场提出，并商议解决议案。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中止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应退还乙方自合同终止月起的全部租金，并退还房

屋押金(押金不计算)。

2、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中止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待乙方结清一切费用后，应退还乙方自退租月起的全部租金。如乙方在本月已居住满15天，当月房租按一个月计算。如不满15天，按半个月计算。

甲方扣除以房屋押金作为违约金。

1、乙方应自觉遵守污水处理厂物业管理公司的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物业公司管理。

2、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如出现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办公场所不准在室内做饭，若擅自做饭，出现事故的，乙方应该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房屋附属设施，见首次出租时签订的合同附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